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6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蔡月裡
　　黃蔡月英
　　黃小青
　　蔡月嬌
　　黃素敏
　　黃玉分
　　黃婉婷
　　黃國強
　　黃國忠
　　黃志源
　　黃壬坤
　　黃小玲
　　黃小萍
　　黃湘淇
　　黃國豪
上 十五 人
代　理　人　陳弈蓁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黃蔡月裡、黃蔡月英、蔡月嬌、黃素敏、黃玉分、黃婉婷、黃國強、黃國忠、黃志源、黃壬坤、黃小玲、黃小萍、黃湘淇、黃小青、黃國豪（下分別以姓名稱之，合稱聲請人）為被繼承人蔡閂之子女與孫子女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5年1月15日死亡，聲請人於115年3月2日知悉得為繼承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並檢呈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聲請人之戶籍謄本與印鑑證明及拋棄繼承權通知書影本等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㈡父母。㈢兄弟姊妹。㈣祖父母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；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0條、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、第1174條第1項與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上揭法條之文義解釋，係指繼承人知悉繼承開始之原因事實，因而覺知自己為法律上之繼承人時起算，即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繼承人或無前順位繼承人時，第二順位以下之繼承人，應無待其他繼承人之通知，即應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。又此3個月之除斥期間，本以繼承人客觀處於得知悉已為繼承人之事實狀態為認定，非謂尚須知悉有無繼承之遺產，且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，而影響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。又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於115年1月15日死亡，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

子輩即長男蔡秉豐與次男蔡福來於本院115年度司繼字第385號聲明拋棄繼承，經本院准予備查，合先敘明。而黃蔡月裡、黃蔡月英、蔡月嬌為被繼承人之女，黃素敏、黃玉分、黃婉婷、黃國強、黃國忠、黃志源、黃壬坤、黃小玲、黃小萍、黃湘淇、黃小青、黃國豪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並於115年3月2日知悉繼承開始等情，固據其提出聲請人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及拋棄繼承權通知書影本為證。惟黃蔡月裡、黃蔡月英、蔡月嬌為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繼承人，應無待其他人通知即應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時起算3個月向本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故本院於115年5月11日發函通知黃蔡月裡、黃蔡月英、蔡月嬌提出證據釋明渠等係於何時且如何知悉被繼承人死亡，以明黃蔡月裡、黃蔡月英、蔡月嬌確實於法定期間內拋棄繼承。黃蔡月裡、黃蔡月英、蔡月嬌之共同代理人於115年5月15日先係具狀稱黃蔡月裡、黃蔡月英、蔡月嬌分別於115年3月2日及3月5日收到被繼承人之子蔡秉豐與蔡福來之繼承權拋棄繼承通知書，始知悉被繼承人死亡，然前開所言不合常情，故本院遂定115年9月3日開庭調查。嗣於115年8月6日黃蔡月裡、黃蔡月英、蔡月嬌之共同代理人始具狀稱黃蔡月裡、黃蔡月英、蔡月嬌於115年1月22日接到其侄兒蔡育儒電話通知，始知悉被繼承人死亡，並於115年1月26日辦理家祭時到場上香等語，堪認黃蔡月裡、黃蔡月英、蔡月嬌最遲於115年1月22日即已知悉被繼承人死亡，故黃蔡月裡、黃蔡月英、蔡月嬌主張於115年3月2日始知悉被繼承人死亡等語，不足採信。依首揭規定，黃蔡月裡、黃蔡月英、蔡月嬌最遲應於115年4月22日前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始為適法，但渠等卻遲至115年5月4日始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顯逾法定期間3個月甚明，此有本院收狀收文章在卷可證，故黃蔡月裡、黃蔡月英、蔡月嬌於本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而仍為繼承人。至於黃素敏、黃玉分、黃婉婷、黃國強、黃國忠、黃志源、黃壬坤、黃小玲、黃小萍、黃湘淇、黃小青、黃國豪既

為繼承順序在後之孫輩，依首揭規定，自無從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自明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於本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另黃蔡月裡、黃蔡月英、蔡月嬌拋棄繼承雖不合法，因而繼承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但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，龔玉葉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仍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淑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雅怡